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僊齊

許哲泓

被告 宋淑君

黃梧祐（原名黃承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68,571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
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1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
國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
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2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宋淑君於民國110年5月19日邀同被告黃梧祐
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借款新臺幣（下同）1,
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19日起至116年5月19
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
000,000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75%計收（現為2.
17%），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遲延給付時，除依上開利率
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1月19

01 日起即未再依約攤還本金，屢經催討，並未履行，依兩造簽
02 訂之借款契約共通條款第3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3 尚欠原告本金568,571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能清償，被告
04 應負連帶清償債務之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05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放款相關
09 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通知函、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
10 證基金債權管理部函、查訪照片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原告
11 主張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12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14 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
15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
16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7 予准許。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19 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6 書記官 蘇哲男